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43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法務部109年6月16日法檢決字第10900580440號書函轉貴律師109年6月11日109法丞字第00073號函，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(97)律聯字第97025號函釋之基本事實為「B律師受甲委任，擔任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刑案之辯護人；又受某乙（即客戶）委任，擔任乙對A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該案件甲以證人身分被傳喚出庭。且甲知悉並同意B律師擔任乙對A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」，易即乙係甲所涉犯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亦為乙遭受民事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申言之甲與乙二人之法律地位相互衝突，因此上開函釋認二者間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貴律師函文請求函釋之基本事實與前開(97)律聯字第97025號函釋之基本事實並不相同，自無法逕為比附援引。
- 二、又貴律師請求本件釋疑雖主張本會上開(97)律聯字第97025號函釋曾表示「利益衝突之判斷，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，而非單就特定『事件』之裁判結果認定，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…」，惟觀諸上開函釋之全文係「或謂上開『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』與『乙對A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』當事人不同，一案判決之結果亦非必然對另案判決結果有影響，是否可認兩者並非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，而不構成該條款之為違反？此一論點，

著重在『事件』本身是否有利害衝突，而非『委任人』是否有利害衝突，又以利害衝突之『必然性』為論據」

(<https://www.lawsnote.com/itp-rule/5dcac9875ae6bb9556b2bf75?t=158988413>，最後拜訪日 109 年 12 月 6 日)，

故上開函釋意旨僅在強調，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，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，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、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，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法丞律師事務所 李育萱律師

副本：法務部

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